

書面質詢

林倫偉議員

關注殘疾人士就業問題

社工局韓衛局長近日向傳媒表示：“政府正啟動下一個康復服務十年規劃準備工作，將以智慧科技、無障礙環境和社會共融環境為發展重點，支持殘疾人士盡可能獨立生活、平等參與和全面發展的康復目標。”當中的獨立生活，其中要點是如何使殘疾人士工作就業。

《康復服務十年規劃2016–2025》中涉及就業部分包括短中期“就業支援”、“職前實習和培訓”、“職業康復”及“宣傳教育”四大方式。長期是企業及康復機構聯繫合作、深化協助殘疾人士有平等報考公職的社會共融觀念等。相關規劃中期評估報告所示，殘疾人士求職登記及就業轉介服務在2016至2020間總首次求職登記人數為369人，成功轉介就業為209人次，成功轉介率為56.6%。增加職業訓練及輔助就業服務名額有222人。在2018至2020年「鼓勵殘疾金受益人就業計劃」中，三年試工有效個案總數分別310人，就業總數122人，試工後離職及有待觀察者有188人，成功率為39.4%。成功率有待改善。

現時保障或鼓勵本地殘疾人士就業法律指引有第 33/99/M 號法令的《復康綱要法》、《殘疾人權利公約》、社工局的內部指引。近年施政報告措拖有“殘疾僱員補貼至最低工資水平”、“聘用殘疾人士僱主所得補充稅或職業稅稅款扣減”、“殘疾僱員職業稅免稅額19.8萬元”等。上述措施較為零散，未能形成一套完善的本地化政策去保障殘疾人士就業。澳門應該更多參考中國及鄰近地區的殘疾人保障和職涯發展規劃。

根據2021年國務院「十四五」殘疾人保障和發展規劃中指出：“政府負責的殘疾人工作領導體制，並發揮政府主導作用和社會力量、市場主體協同作用，促進殘疾人事業與經濟社會協調發展。”其中重點任務指令完善殘疾人就業法規政策，修訂實施《殘疾人就業條例》，落實殘疾人就業支援、就業培訓、就業服務、補貼獎勵等相關資金投入。完善殘疾

人按比例就業制度，其中政府及從屬機關、國有企業帶頭推動殘疾人就業，按比例合理安排殘疾人就業。對正式招聘殘疾人的公司給予補貼，對超比例安排殘疾人就業的公司給予獎勵。而台灣地區的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》，亦訂立殘疾人士定額聘用比例，如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34人以上者，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，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3%。而私立學校、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67人以上者，具有就業能力殘疾人士人數，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1%，且不得少於1人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在中期評估附錄中2021至2025年重點工作規劃措施所示，推動“修訂《就業輔助及培訓規章》”時，將研究如何增加殘疾人士受聘機會（如在家中工作）、研究加入指導員津貼等。請問現時修訂《就業輔助及培訓規章》的相關進度如何？如何因應社會及殘疾人士就業市場發展優化規章？

二、在中期評估報告「鼓勵殘疾金受益人就業計劃」中，成功率為39.4%。就業是涉及多方面因素，殘疾人士更需考量其個人能力，情緒管理、交際、個案管理、機構或公司的政策及無障礙環境等，故本土殘疾人士就職率向來偏低。當局有否長期性措施做法，以優化改善其成功率？

三、現時澳門仍未有一套針對殘疾人士就業問題的權益保障法案。當局會否參考鄰近地區，如在政府主導作用及社會市場作協同下，完善殘疾人按比例就業制度、鼓勵殘疾人士創業、對正式招聘殘疾人機構或公司，給予職位補貼、職業培訓補貼、針對無障礙設施設備購置改造補貼等扶助等。對上述建議，當局會否計劃作出可行性研究工作，並在未來新《康復服務十年規劃》中會否加入更多相關內容？